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子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傳真：02-27256405
電子郵件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277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(32770800A00_ATTACHMENT1.pdf、32770800A00_ATTACHMENT2.pdf、32770800A00_ATTACHMENT3.pdf、32770800A00_ATTACHMENT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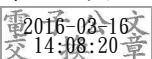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「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」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5年3月15日北市勞職字第10511099100號函轉勞動部105年3月9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5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金華國中 1050316

